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八六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八六00號函核定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規定標準，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安社字第0九一三0四二九二00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五五六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八六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本件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